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财务计划处〔2018〕13号

签发人：王光艳

财务计划处关于提供科研项目第三方财务审计服务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落实中央 50 号文精神，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财务计划处创新服务方式，在入围科技部“十三五”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和入围 2018-2020 年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经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遴选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学校推荐科研项目委托第三方财务审计的入围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化审计服务。现将各会计师事务所的计费方式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务计划处以“优质优价、提升服务”为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在与入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审计计费计价方式如下：

| | | |
|------|-------------------|--------|
| 计算公式 | 审计费=项目审计金额×超额累进比例 | |
| 级数 | 审计金额 | 超额累进比例 |
| 1 | 100 万以下（含） | 0.48% |
| 2 | 100-500 万（含） | 0.24% |
| 3 | 500-1000 万（含） | 0.12% |
| 4 | 1000 万以上 | 0.06% |

需要说明的是：

1、项目无外拨合作经费或有外拨合作经费，但由主项目委托审计的，审计金额为项目预算额；项目有外拨合作经费，但由合作方自行委托审计的，审计金额为扣除合作经费后的项目预算额；

2、若计算所得审计费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结算，计算所得审计费高于 32,400 元，按 32,400 元结算，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商定；若委托项目为涉密项目，可在计算所得审计费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具体金额另行商定；若委托项目外拨合作经费确须实施外地现场审计的，相关差旅和住宿费用另行商定。

二、自 2018 年 10 月起，项目组可填写《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书》（详见附件 1），由财务计划处落实相关事务所完成委托任务，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2。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请及时与财务计划处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李荪 34206458

附件：1、《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书》

2、《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项目委托第三方财务审计流程图》

财务计划处

2018年10月8日

附件 1

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书

编号：（20 ）第 号

| 项目组填列内容 | | | |
|------------------------------------|--|-----------|--|
| 项目名称 | | 科研项目类别及代码 | |
| | | | |
| 项目经费来源 | | 项目预算 | |
| 财务项目号 | | 审计经费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及电子邮箱 | |
| 审计要求 (审计内容、审计期间、审计完成时间，及其他重要事项) | | | |
| 项目负责人确认 (签字) | | | |
| 财务计划处处理意见 | | | |
| 委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 |
| 备注 | | | |

注：委托书一式三份，项目组留存一份、财务计划处留存一份、会计师事务所留存一份

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项目审计流程图

